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9〕101号

关于追加下达 2019 年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 2019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0 号）文件精神，现由省财政追加下达 2019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1.17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4 高中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 2019 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助学金支出，同时预安排 2020 年资金。请各县（区）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下达至使用单位，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

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三、根据市教育局《关于调整2019年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银行代发协议的通知》（河教财〔2019〕27号）文件反映，因市教育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城区支行签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收业务协议书》已到期，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模式由原来市教育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城区支行签订待发协议，调整为由市直高中直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城区支行签订代发协议发放，因此根据市教育局意见，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将直接拨入到学校帐户，学校做好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认定、审核、公示、发放等工作。

附件：1.2019年河源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安排表

2.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3.2019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核定情况表

4.市本级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明细表



附件1:

2019年河源市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安排明细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科目分类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源城区	607002	2019年广东省地市属普通高中教育 国家助学金	2300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支出		111,70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1,700.00	

附件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各地市安排金额详见附件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公办学校是否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免学费	是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普通高中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接受资助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在确定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时，是否结合实际适当向农村地区、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